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34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城乡供水 一体化项目——龙涓乡供水工程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龙涓乡供水工程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用地面积：0.9654 公顷。

2. 用地范围：东至福都村水井垵

西至福黎村葫芦墩

南至福黎村竹林

北至福都村、福黎村茶园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龙涓乡福都村、福黎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龙涓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1日由龙涓乡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龙涓乡政府，由龙涓乡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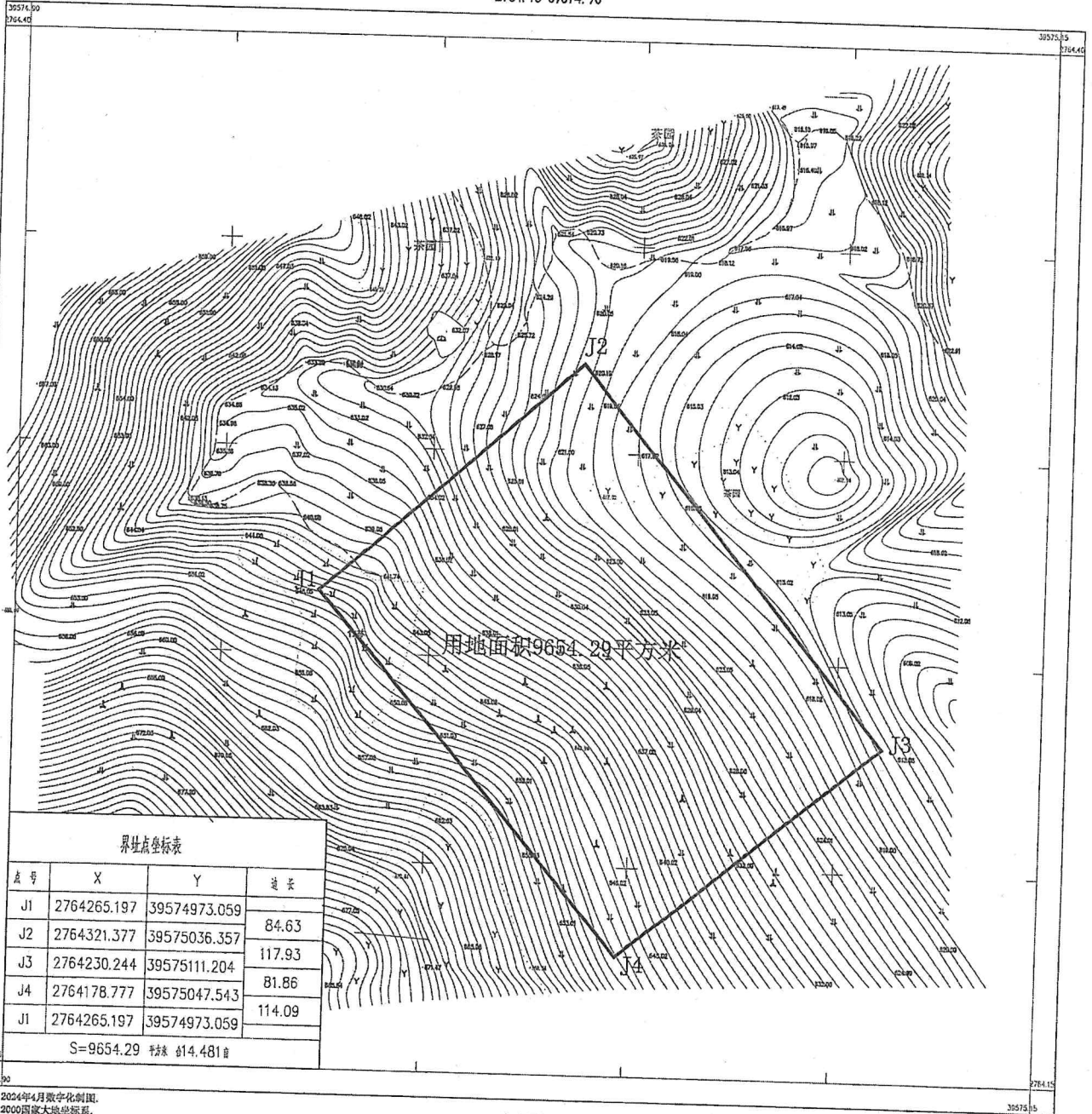
安溪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6日



# 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龙涓乡供水工程用地勘测界定图

2764.15-39574.90



界址点坐标表

| 点号                    | X           | Y            | 边长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J1                    | 2764265.197 | 39574973.059 | 84.63  |
| J2                    | 2764321.377 | 39575036.357 | 117.93 |
| J3                    | 2764230.244 | 39575111.204 | 81.86  |
| J4                    | 2764178.777 | 39575047.543 | 114.09 |
| J1                    | 2764265.197 | 39574973.059 |        |
| S=9654.29 周长 314.481m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福建省安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数字化制图。  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1米。  
2007年版图式。

1:1000

测量员：林守县  
绘图员：李志宝  
检查员：黄小安

同意按用字第350524202300056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要求，在此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建筑方案设计。

2024年4月30日